

泓德能源供應商行為準則 HDRE 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泓德能源長期於社會責任、環境保護、企業道德和經營管理等領域投入高度的關注，因此，我們期待供應商能採用相同的準則，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安全、保障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落實環境責任並遵守道德操守。泓德能源供應商的所有業務活動皆應完全符合本準則，以及其經營所在國的法律和規章的要求。泓德能源也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供應商、承包商和服務提供商認同並採用本準則。泓德能源在做出購買決策時，將會考量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守情況，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稽核和後續評估以推動持續的改進。不遵守本準則的供應商可能會導致與泓德能源業務關係的終止。

本準則中各項規定主要源自「責任商業聯盟（RBA, 前身為EICC）行為準則」，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其他國際間普遍採用之人權規章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權宣言」（the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所訂立。

此行為準則共分環境保護、勞工權益(含報酬、禁用童工、基本人權等)、健康與安全、道德規範、管理機制及系統、社會參與。

1. Labor and Human Rights (勞工及人權)

供應商應承諾維護員工的人權，並給予員工應有的尊重和尊嚴。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臨時工、外籍勞工、實習生、約聘、正職雇員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員工。

1.1 Freely Chosen Employment (自由就業)

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的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

1.2 Child Labor Avoidance (童工)不得在任何製造程序中雇用童工。「童工」指聘僱任何未滿 14 歲（或該國家/地區限制最低就業年齡的人士）。

1.3 Working Hours (工時)每週的工作時間不應超過當地法定之最長工時。

1.4 Wages and Benefits (工資與福利) 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所有相關的薪酬法令，包括最低工資、超時加班和福利的法令。根據當地法律的規範，勞工的加班工資應高於常規時薪水平。

1.5 Humane Treatment (人道待遇)避免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肢體上的脅迫或是口頭辱罵。

1.6 Discrimination (歧視) 供應商應承諾員工免受騷擾以及非法歧視。公司不得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或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工作中歧視員工。

1.7 Freedom of Association (結社自由)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當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員工能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

2. Health and Safety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注意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質素、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員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在員工身上投放資源和進行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

2.1 Occupational Safety (職業安全) 應透過設計和管理、保養、安全操作程序和安全知識培訓來維持工作場所之安全。

2.2 Emergency Preparedness (應急應變) 應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並透過實施緊急應變程序將影響降至最低，包括：緊急應變報告、員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員工培訓和演習、適當的火警偵測和滅火設備、充足的疏散設施和復原計劃。

2.3 Occupational Injury and Illness (工傷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預防、管理、追蹤和回報工傷和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員工回報；分類記錄工傷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調查並執行糾正措施以杜絕類似情況；協助員工返回工作崗位。

2.4 Industrial Hygiene (工業衛生) 應當評估並控制因接觸生物化學及物理藥劑給員工帶來的影響。必須透過工程防護或管理來防止員工過度接觸這些藥劑。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來保障員工的健康。

2.5 Machine Safeguarding (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性。為預防機器對勞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並維護防護裝置。

3. ETHICS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供應商及其代理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括：

3.1 Business Integrity (誠信經營) 供應商應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汙、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

3.2 No Improper Advantage (正當收益) 不得承諾、提供、批准、給予或收受賄賂或其他形式的不正當收益。

3.3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資訊公開) 應當按照法規和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的資料。不得偽造記

錄或虛報供應鏈狀況。

3.4 Intellectual Property (智慧財產)應當尊重智慧財產；傳遞技術和生產知識的過程中需保護智慧財產權。

3.5 Fair Business, Advertising and Competition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應謹守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標準。

3.6 Privacy (隱私)供應商應合理地保護業務來往者（包括下游廠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供應商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信息安全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4. MANAGEMENT (管理制度)應建立符合法規及本準則的管理制度。

4.1 Management Account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管理職責)應明確指定經理人和公司代表，負責管理制度和實施計劃。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架構的運作情況。

4.2 Legal and Customer Requirements (法律和客戶要求)制定流程以關注了解相關法規及客戶要求。

4.3 Risk Assessment and Risk Management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制定程序以了解法律、環境、健康、安全、勞工活動及道德等風險。評定每項風險的級別，並制定適當的程序來控管風險。

4.4 Improvement Objectives (提升企業責任績效)應制定績效目標及策略以提升社會和環境責任績效，並進行定期審核。

4.5 Training (培訓)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劃，以達成公司目標並滿足法規之要求。

4.6 Audits and Assessments (審核與評估)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確保符合法律、泓德能源供應商行為準則、客戶合約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4.7 Corrective Action Process (改善)制定程序以確保能及時改善於審核中所發現的缺失。

4.8 Documentation and Records (檔案和記錄)建立並保留檔案和記錄，以確保符合規範與公司要求，同時應保障隱私。

5. Social Participation(社會參與)以己身之所能帶領員工支持在地社區發展，擴大社會影響力。

5.1 Minority Labour Employment 弱勢勞工雇用 適用時，於僱用勞工時，應提供機會給予弱勢族群或團體。

5.2 Employee Participation 員工參與 鼓勵員工參與公益活動或支持社區發展。

5.3 Community Development 社區發展 適用時，鼓勵結合夥伴協助所在地社區解決當地問題，以支持社區的永續發展，可能的行動包含：支持當地基本健

康、醫療及教育；創造及提供所在地社區工作機會；協助提升社區居民專業能力；助改善社區環境；進行所在地社區當地採購。

供應商名稱：

負責人：

連絡電話：